

信息披露

Information Disclosure

中国证券报

www.cs.com.cn

B001

2026年1月19日 星期一

公告版位提示

| | | |
|--------|-------|------|
| 000821 | 京山轻机 | B001 |
| 001331 | 胜通能源 | B001 |
| 002119 | 康强电子 | B004 |
| 002155 | 湖南黄金 | B006 |
| 002231 | *ST奥维 | B007 |
| 002294 | 信立泰 | B007 |
| 002373 | 千方科技 | B006 |
| 002439 | 启明星辰 | B007 |
| 002639 | 雪人集团 | A08 |
| 002777 | 久远银海 | A07 |
| 002792 | 通宇通讯 | A08 |

| | | |
|--------|------|------|
| 002842 | 翔鹭钨业 | A08 |
| 002988 | 豪美新材 | A07 |
| 003007 | 直真科技 | A08 |
| 600109 | 国金证券 | B006 |
| 600438 | 通威股份 | B007 |
| 600732 | 爱旭股份 | B001 |
| 601012 | 隆基绿能 | B007 |
| 601456 | 国联民生 | B007 |
| 601668 | 中国建筑 | B001 |
| 603192 | 汇得科技 | A07 |
| 603273 | 天元智能 | B006 |

| | | |
|--------|------|------|
| 603326 | 我乐家居 | B006 |
| 603486 | 科沃斯 | B006 |
| 603937 | 丽岛新材 | B006 |
| 605006 | 山东玻纤 | A07 |
| 605068 | 明新旭腾 | B007 |
| 688001 | 华兴源创 | A08 |
| 688005 | 容百科技 | A07 |
| 688059 | 华锐精密 | A07 |
| 688308 | 欧科亿 | A07 |
| 688343 | 云天励飞 | B008 |
| 688393 | 安必平 | B008 |

| | | |
|--------|-------|------|
| 688399 | 硕世生物 | B001 |
| 688466 | 金科环境 | A08 |
| 688580 | 伟思医疗 | B007 |
| 688591 | 泰凌微 | B008 |
| 688646 | ST逸飞 | A08 |
| 688785 | 恒远昌 | A08 |
| 博时基金 | 博时基金 | B004 |
| 广发基金 | 广发基金 | B002 |
| 国泰基金 | 国泰基金 | B006 |
| 汇添富基金 | 汇添富基金 | B002 |
| 华夏基金 | 华夏基金 | B004 |

| | |
|-------------------|------|
| 景顺长城基金 | B005 |
| 建信基金 | B002 |
|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 B005 |
| 南华基金 | B005 |
| 平安基金 | B003 |
| 鹏华基金 | B005 |
| 鹏扬基金 | B003 |
|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B004 |
| 上银基金 | B003 |
| 泰信基金 | B002 |
| 万家基金 | B008 |

| | |
|--------------|------|
| 兴华基金 | B003 |
|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 | B002 |
| 东财基金 | B002 |
| 兴证全球基金 | B003 |
| 易方达基金 | B002 |
| 银华基金 | B004 |
| 永赢基金 | B004 |
| 中航基金 | B003 |
| 招商基金 | B004 |
| 中信保诚基金 | B005 |
| 中银基金 | B005 |
|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B003 |

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3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应收账款基本情况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度与乌鲁木齐融信康达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欠款方”）开展试剂销售等业务合作。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双方往来形成应收账款余额合计人民币692.05万元。该笔应收账款债权已超过6年，公司期间已通过多次专人沟通、法律函件、提起诉讼等方式进行催缴，欠款方未能按期履行还款义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公司已对该笔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相关会计处理已计入对应会计期间的财务报表。

回款情况

为有效化解上述应收账款回收风险，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积极推进催收工作，经与欠款方多次协商，于近期达成债务清偿一致意见并签署协议。协议约定，欠款方应于2026年1月20日前向公司支付人民币609.94万元，视为该笔692.05万元应收账款的全部清偿款项，若欠款方未按上述期限足额支付款项，公司有权按照

原债权金额主张权益，并要求欠款方支付欠款额20%的违约金以及公司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公告费等）。

截至目前，欠款方已足额支付上述609.94万元款项，双方就该笔应收款项的债权债务关系已全部结清。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应收款项收回及对应609.94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的转回，预计将进一步改善公司2026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本次坏账准备转回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会计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20,000万元至-190,000万元。

● 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60,000万元至-230,000万元。

● 本期业绩预告已经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0,000万元至-190,000万元。

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60,000万元至-230,000万元。

●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 上一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644,076.7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31,943.1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55,279.89万元。

（二）每股收益：-2.91元。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6-002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20,000万元至-190,000万元。

● 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60,000万元至-230,000万元。

● 本期业绩预告已经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0,000万元至-190,000万元。

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60,000万元至-230,000万元。

●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 上一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644,076.7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31,943.1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55,279.89万元。

（二）每股收益：-2.91元。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4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证券简称:胜通能源，证券代码:001331）的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1月14日、1月15日、1月16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六）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八）公司因接受重要客户订单而参与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截至目前，尚未发生重大变化，收购方不存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资产重组计划，收购方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收购方不存在未来36个月内通过上市公司借壳上市的计划或安排。

（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市场行情变化，进展较慢，截至目前尚未完成，并再次延期，后续市场发展变化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十）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十二）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对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1668 证券简称:中国建筑 公告编号:临2026-00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经公司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会议一致同意选举单广袖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单广袖女士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本次选举完成后，其变更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人员构成不变。

单广袖女士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职工代表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本次选举职工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总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